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178 號

主旨:為避免民眾攜帶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(如:加熱菸)入境受罰,請 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向旅客宣導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6月26日觀業字第112091407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 民健康署112年6月16日國健教字第1120760665號函辦理。
- 2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

理事長

